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493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學校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自109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6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19233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（請至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